

概 述

概 述

吉林省是我国黄金、有色金属的重要产地之一，素有“黄金故乡”之称。新中国成立后兴起的铁合金、炭素工业，也在全国各省中处于领先地位。1958年后发展起来的地方钢铁工业在全国居中等水平。冶金炉料产品及生产技术和人才，在国内也有一定的优势。

全省钼、镍等冶金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山区；属大型矿床，地理位置较好，交通方便，利于开采。

早在唐宋时期，吉林省境内已有矿冶业。《册府元龟》记载，天宝七年和元和九年，勃律归仁国向唐朝贡有金花、银花及金银佛像等物。出土文物证明，抚松、汪清一带的渤海国人已经掌握铁矿的开采、冶炼和锻铸技术；临江县六道沟“铜山”亦始有采炼。元、明时期，吉林的农业经济倒退，矿冶业亦随之萧条。清末，吉林矿冶业开始进入盛采时期，吉林将军衙门设立垦矿总局，统管全省矿务，以金银为主的铜、铅、锌、铁等矿全面开采。全省开办的金、银矿已发展到13县150余处。以“韩边外”^①统管开采的桦甸县夹皮沟一带（包括安图、靖宇县的砂金、脉金矿达到45处。铜、铅等有色金属矿发展到4县6处，铁矿采炼增加到3县4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及大战期间（1912~1917年）有色金属等战略物资的需求量增加，价格上涨，吉林省的矿冶业发展较快。石咀子铜矿、天宝山银铜矿炼出的粗铜由日商转销到国际市场。磐石、临江、桦甸、延吉、汪清等5县的铜、铅矿开采发展到9家。辉南县开始设立华阜铁矿公司，年产生铁百余吨。磐石、伊通、延吉、桦甸4县新增民营铁矿采冶7处。国民政府对黄金开采实行鼓

^①“韩边外”，原名韩宪忠（1819~1897），绰号“韩边外”，是割据吉林桦甸一带的大金矿主和大地主。

励私开和‘华洋合办’政策，促使吉林省金、银小矿开采发展到 70 余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有色金属价格暴跌，全省铜铅矿山逐渐停办，黄金和铁矿业亦开始衰落。

1931 年后，东北地区被沦为日本侵略者的殖民地，使吉林省民族冶金工业变成了殖民地工业。日本帝国主义大量投资，在吉林省设立实业厅、矿业监督署及满洲矿业开发株式会社、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满洲采金株式会社、满洲矿山会社、昭德矿业株式会社、天宝山矿业株式会社等管理机构和经营性公司，对全省黄金、有色金属、铁矿等冶金矿产资源进行掠夺性的采冶。由满洲矿山会社经营的桦甸县夹皮沟金矿，开始采用机械化采掘和机械、药剂选矿；由满洲采金会社经营的延吉、珲春等地区砂金矿，开始使用采金船淘选。1935~1944 年，全省主要黄金开采矿山有 7 座，采金船有 7 条，累计产金 4 164 公斤。1939 年，日商饭田延太郎经办的天宝山银铜矿，建成选矿厂，年采矿能力达到 6.6 万吨，选矿能力达到 12 万吨。1940 年，满洲中央银行管辖的石咀子铜矿，开始兴建矿井和选矿厂，1943 年投产，1944 年采选矿石生产能力达到 12 万吨。全省有色金属矿山发展到 6 处，年采矿能力 14 万吨，选矿能力 19 万吨。1940~1944 年，全省共生产铜精矿含铜量 2 467 吨、精锑 102 吨。这些矿产原料均由日伪当局运至沈阳冶炼。由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所管辖的七道沟、大栗子两座铁矿，铁矿石最高年产量达到 67 万吨，至 1945 年共产矿石约 330 万吨，均运至鞍山昭和制钢所冶炼。1942 年，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开始建设通化二道江特殊钢试验所和通化县炼铁厂，初期工程形成年产电炉钢 1 200 吨、铁 1.4 万吨生产能力，1944 年产铁 1 600 吨，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停产。后又因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两厂设备遭到严重破坏，厂房变成了废墟。与此同时，东北民主联军接管桦甸县夹皮沟、老牛沟两座金矿，发动群众建立工人翻身会，开展反封建把头斗争。并调运粮食，帮助矿工渡过生活难关；组织老工人修复设备、排出坑内积水，在部份旧坑中点油灯、手打眼恢复简单的采矿生产。1945 年 10 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磐石县，石咀子铜矿成立矿山管理委员会。1946 年春，东北民主联军撤退后，由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接管经营。1947 年 5 月末，东北民主联军收复磐石县，再由吉林省人民政府接收。1948 年 10 月，吉林省全境解放，各冶金矿山全部由东北行政委员会所属非铁金属管理局、东北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业厅管理。当年全省生产砂金 282 公斤（其它冶金矿山无产量）。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吉林省冶金矿山生产建设开始全面恢复。3 座

脉金矿产金 876.9 公斤, 6 处砂金矿产金 122 公斤, 3 处有色金属和黄金矿山生产精矿含铜量 772 吨。黄金和铜产量均为全国各省之首位。大栗子、七道沟铁矿由鞍山钢铁公司接管, 生产铁矿石 800 吨。1950 年, 全省冶金矿山开展了“创造新纪录”劳动竞赛的增产立功运动, 全省铜产量比 1949 年增加 120%, 金产量比 1949 年增加 8%。1951~1952 年学习苏联经验, 推广先进技术, 改造老旧设备, 冶金矿山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 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全省投资 130 万元, 重点改造夹皮沟金矿、老牛沟金矿、二道甸子金矿, 产金量 1952 年比 1950 年提高 54%。石咀子铜矿在全国首先推广湿式凿岩, 竖井掘进由单行作业法改为平行作业法, 平均月进尺由 5 米提高到 14 米。大栗子铁矿淘汰了日伪时期遗留的凿岩、装岩等老旧设备, 增加新型装备, 提高矿山机械化作业程度。

1953~1957 年, 吉林省冶金工业进入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时期, 老矿山的扩建改造与新厂矿的建设同时开展, 产品产量和种类增加。1954 年夹皮沟金矿经过井下通风和选矿厂设备改造, 选矿生产能力由 400 吨/日提高到 890 吨/日。全省黄金产量居全国各省首位。天宝山铜铅矿, 经过几次扩建 1955 年采选生产能力达到 33 万吨。在苏联专家帮助下, 通化铜矿经过 4 年建设, 完成投资 1 295 万元, 形成年采选矿石 18 万吨生产能力, 于 1955 年投产。为实现全国发展重工业的整体规划, 适应年产 450 万吨钢的需要, 国家选定在条件较好的吉林市哈达湾建设吉林炭素厂和吉林铁合金厂, 并列为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的两个项目, 整体设计和主要技术装备由苏联提供, 现场施工有苏联专家直接指导。吉林炭素厂于 1954 年 2 月开始全面施工, 1955 年 10 月全部投产, 共完成投资总额 7 500 万元, 年产炭素制品设计规模 2.2 万吨。吉林铁合金厂于 1952 年开始勘测设计, 1955 年 3 月破土动工, 1956 年末全部建成投产, 共完成投资 6 482 万元, 形成年产铁合金生产能力 4.35 万吨。1955 年全省首次生产炭素制品 1 200 吨, 1956 年首次生产铁合金 2.3 万吨。吉林省成为全国领先的重要冶金原材料生产基地。1957 年同 1953 年相比: 全省冶金企、事业单位由 27 个增加到 33 个, 职工由 1.4 万人增加到 12 万人; 主要冶金产品由黄金、铜、铅、锌、铁矿石、耐火粘土、焦炭、耐火砖等 8 种增加到钢、钢材、铁丝、铁精矿、铁合金、炭素制品等 14 种; 工业总产值由 1 831 万元增加到 13 782 万元, 增长 6.3 倍; 利税总额由 290 万元增加到 4 241 万元, 增加 13.6 倍; 固定资产原值由 1 800 万元增加到 1.7 亿元, 增长 8.4 倍。

1958~1965 年, 吉林省冶金工业处在“大跃进”与调整时期。1958 年 10

月，根据中共中央“大办钢铁”的指示，中共吉林省委决定建设通化钢铁厂，同时开展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至 1960 年，通化钢铁厂共完成投资 7 600 万元，形成年产能力为铁 18.8 万吨、钢 2.5 万吨、钢材 5 万吨规模的钢铁企业。各市（地）县所办的“小钢铁”也蜂拥而起，全省最多时曾有 130 万人的钢铁大军参加开矿、挖煤、建炉、炼焦、炼铁和搞运输，3 年中建炉 1.6 万多座，耗资 1.06 亿元。从指标上看，1960 年与 1957 年相比，全省钢铁企业由 12 家发展到 61 家，铁产量由 0 起步达到 28 万吨，钢产量由 1 100 吨增长到 11.3 万吨，钢材产量由 800 吨增加到 10.8 万吨，铁矿石产量由 32 万吨增长到 150 万吨。但产品质量低劣，效益很差，损失浪费十分严重，生产出来的大部份铁炼不成钢，钢轧不成材。三年全省钢铁工业建设投资 1.82 亿元，加上生产亏损补贴 2.51 亿元，总计耗资 4.33 亿元，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冶金工业投资的 2.2 倍。但却没有形成生产能力，没有转化成新的固定资产，造成了惊人的浪费。被迫于 1961 年 6 月开始进行调整，到 1962 年全省 82 个钢铁厂矿，关停并转 72 个，保存 10 个。通化钢铁公司除轧钢车间暂时保留外，其它生产建设单位和工程全部停产停建，职工由 36 700 人精简到 800 人。各市（地）县“小钢铁”、“小矿山”、“小耐火”几乎全部关停。全省炼铁生产再次成为空白，钢产量为 1.2 万吨，钢材产量 2.1 万吨。1965 年根据中共中央“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中共吉林省委决定把通化钢铁厂作为东北地区战略后方“小三线”的配套项目，恢复建设。随着全国钢铁生产的发展，吉林省铁合金和炭素制品行业也得到壮大。1965 年，全省铁合金产量增加到 13 万吨，炭素制品产量达到 4.3 万吨，分别比 1957 年增加 120% 和 200%。黄金生产，由于夹皮沟金矿地质勘察找矿工作削弱，开发资源不清，三级矿量减少。60 年代，全省年均产金量由 50 年代 6.3 万两下落到 2.9 万两（60 年代初，在夹皮沟金矿停产期间为 2.3 万两/年）。同年，中国黄金矿产公司在长春成立，增加了吉林省黄金矿山建设投资，全省黄金矿山生产开始好转。60 年代中期，全省首次生产出镍精矿，使有色金属产品增加到 5 种。同时，开始生产钼酸铵系列产品，全省稀有金属及其合金产品恢复到 6 种。1965 年，全省冶金工业总产值 3.4 亿元，比 1958 年增长 38%，实现利税总额 9 116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19.3%。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无政府主义泛滥，生产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全省冶金工业生产建设受到极大损失，进入了十年动乱时期。通化钢铁厂恢复建设后，工程建设一拖再拖，延至 1978 年，总计耗资 2.5 亿元，初步形成年产铁 27 万吨、钢 23 万吨、开坯 24 万吨、轧钢 13 万吨、炼焦 56 万吨的生产能力。

生产总计亏损 1 亿多元) 1970 年, 为通化钢铁厂配套建设的磐石无缝钢管厂投产。但由于“左”的思想指导片面强调“靠山、分散、隐蔽”的建设方针, 造成厂址选择不合理, 给企业管理、水源供应和原料运输上带来很大困难; 修改设计中砍掉“大洋全”又造成设计不合理, 使得厂房偏矮、场地狭窄, 工人劳动条件很差; 以及工艺流程和生产布局不合理等许多难以医治的后遗症。1970 年 6 月, 全省地方工业跃进会议提出“大搞群众运动, 掀起全民办工业的高潮”, “大力发展”“五小”工业(小钢铁、小煤窑、小水泥、小化肥、小水电), 各市(地)、县再次掀起大办“小钢铁”的热潮。至 1972 年, 全省新建的小铁厂达到 21 个、小铁矿 10 个、小耐火材料厂 10 家。至 1977 年, 全省“小钢铁”形成年生产能力总计为: 铁矿石 30 万吨、炼铁 15.5 万吨、炼钢 6.4 万吨。建设累计耗资 8 900 万元, 生产亏损补贴 1.3 亿元, 85% 的企业自然淘汰和停产, 使吉林省冶金工业再一次蒙受巨大损失。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吉林省冶金工业开始拨乱反正, 逐步走向健康发展之路。围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再次调整, 关闭了 14 家钢铁企业亏损大户, 使小铁矿的年生产能力减少到 11.8 万吨, 小铁厂年生产能力减少到 4.4 万吨。压缩“小钢铁”生产建设规模, 加强通化钢铁厂配套改造。同年, 全省钢铁工业总产值比 1977 年增长 18.2%。全省大小铁合金厂发展到 10 家, 职工增加到 8 233 人, 年生产能力达到 23.1 万吨, 试制出铁合金新产品 40 余种, 其中投入生产 20 余种。全省大小炭素厂发展到 6 家, 职工增加到 6 472 人, 年生产能力达到 11 万吨, 研制成功炭复合新型材料和新产品 36 种, 安装等静压成型、加压焙烧、高压浸渍、振动成型、直流石墨化等新型技术装备 5 种。1978 年, 吉林省黄金公司成立后, 加强了全省黄金生产专业管理。各市(地)、县新建的一批小金矿相继投产, 全省形成以省、市骨干企业为主体, 包括乡镇小矿(集体)和个体采金的黄金矿山生产体系。全省黄金矿山由 4 个增加到 12 个, 产金量由 2.7 万两提高到 4 万两。全省新建 3 座小有色金属矿山全部投产, 6 座老矿基本完成扩建和改造后, 总计年采矿能力增加到 176 万吨, 选矿能力增加到 151 万吨, 分别比 1970 年提高 35%、22%。全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 1970 年 5 家发展到 11 家。1978 年, 全省有色金属工业总产值达到 9 678 万元, 比 1970 年增长 42%。稀土材料得以广泛应用, 全省生产单位发展到 6 家, 产品增加到 8 种。

1979 年, 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 全面实行改革开放, 吉林省冶金工业开始进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时期。1981 年学习首都钢

铁公司经验，冶金企业开始实行“四定一包”（定产量、质量、设备完好率、文明生产指标，包产品单位成本）的经济责任制。1982年，经过国民经济第二次调整，全省冶金工业企业开始全面整顿。1983年，省冶金局改建为按专业化管理的吉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总公司对省政府实行行业性的上缴利润（以1982年全行业上缴利润为基数）递增（三年每年递增10%）大包干，超额利润留给总公司用于技术改造资金；企业亦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亏损自负和减亏包干。同时，确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实现利润目标，对总公司实行包干。车间（班组）亦对企业实行承包，冶金系统从上到下形成连锁承包网。1983年同包干前的1982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21% 利税增长76%。承包经营，增强了企业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使企业有了后续财源。1984年，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下放管理权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经营自主权。1985年根据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决定，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改建为省冶金工业厅，由代表省政府行使部份行政职能的经济组织转变为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冶金企业经过四年时间，在完成全面基础工作整顿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实行厂（矿）长负责制，保证厂（矿）长的行政指挥中心地位，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堡垒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民主监督作用，调动了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给企业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1985年全省冶金工业总产值达到11.7亿元 比1979年提高44% 利税达到2.8亿元 比1979年增加2倍。全省考核的11种主要产品产量 有9种超过历史最好水平。

改革开放促进了冶金企业由单纯生产型转向生产经营型。1985年全省32个冶金企业开始打破过去条块分割的界限，签订64项合同协议书，实行跨行业、跨地区的横向协作、联合经营。企业坚持一业为主，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和兴办第三产业等多种经营。根据市场需要，1985年全省冶金产品增加到近百种类型、上千个规格，其中：钢材达到10类230个、铁合金达到2类72个、炭素制品达到6类400多个。

改革开放促进了冶金企业科学技术进步。由于有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共识，省冶金厅加强了对全行业科技工作领导。各企业落实了国家对知识分子政策，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气，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1980~1985年，全省冶金系统取得重大科技成果87项。其中获得国家委、部和省级奖励的22项。这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对冶金工业新产品的开发、工艺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吉林铁合金厂利用‘JL’法生产中炭锰铁 产量提高2倍 单位电耗降低80%。通化钢铁

公司二轧钢分厂改用予应力轧机，使精轧线速度由 2.4 米/秒加速到 5.6 米/秒，年产量提高 30%。三轧钢分厂改用短应力线轧机，年产量提高 50%。吉林炭素厂研制成功超高功率石墨化电极，质量达到日本和西德的同类产品水平，代替进口电极，受到国家科委通报表扬。磐石镍矿采用铜镍分选工艺后，年增效益 200 余万元。

改革开放促进了冶金企业转变传统的生产与管理方式，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的科学管理经验，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和手段，强化了动态管理和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调节与控制。通过全面整顿和升级活动，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迅速提高，应用现代化管理企业方法逐步扩大。1982~1985 年，有 10 个省属冶金企业实行全面计划、经济、质量管理和 ABC 分类管理的经济责任制。其中，7 个企业同时实行价值工程和市场预测；有 5 个企业同时实行全面设备管理、网络技术和量本利分析；有 4 个企业同时实行微机管理；有 3 个企业同时实行滚动技术；有 2 个企业同时实行系统工程、看板管理和决算技术管理；有 1 个企业同时实行线性规化管理。

改革开放促进了吉林省冶金经济由过去的封闭型走向开放型，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有了突破性发展。1981~1985 年，全省有 31 种冶金产品出口销往日本、美国、英国、德国、荷兰、泰国、瑞典、意大利、香港、澳门等 26 个国家与地区，出口总额 2.3 亿美元。1983 年~1985 年，省属冶金企业派出 8 个考察团（组）分赴法国、荷兰、美国、西德、瑞典、加拿大、挪威等国家考察学习炭素、铁合金、黄金矿山、铝业加工等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经验，推动了吉林省冶金经济和生产技术与世界同行的交往。

改革开放促进了吉林省冶金行业集体经济的发展。到 1985 年末，全行业已有集体所有制工业、农业、商业、饮食服务业、手工业、建筑业、劳务业、运输业、种植业、养殖业等多种产业的集体经济组织四百余家。形成固定资产总值 2 982 万元，创总产值 10 066 万元，实现利税 1 946 万元，为全省冶金经济全面发展起到了重要辅助作用。同时，使吉林省冶金工业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改革开放促进了冶金企业生产全面发展。通化钢铁厂完成“六五”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大为提高，经济效益更为显著。1985 年，省政府将直属的板石沟铁矿、大栗子铁矿、七道沟铁矿、驼腰岭石灰石矿和省冶金机修厂划归通化钢铁厂领导，改建为通化钢铁公司，使通钢完善了从矿石采、选到冶炼轧钢的综合生产体系，形成年采矿 144 万吨、炼铁 32 万吨、炼钢 34 万吨、开坯和轧材

48万吨能力的中型钢铁联合企业。各市(地)的小型钢铁企业,经过调整和技术改造,开始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生产多类型、多规格钢材系列产品的新格局。1985年,全省钢铁行业保有中小型企业32家,工业总产值达到53185万元,比1980年增长69%。利税达到13560万元,比1980年增加3.6倍。吉林铁合金厂,完成了三车间一期技术改造工程,采用现代化企业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装备,使年产能力达到22万吨,成为国家铁合金生产、科研、新技术开发的大型综合性一类企业。1985年,全省13家大小铁合金生产单位年产能力达到26.4万吨,产量19.9万吨,比1980年提高46%。1985年,全省铁合金产量在全国27省中名列第一;吉林炭素厂在扩建和技术改造同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经济效益逐年增加。1985年利税总额达到4986万元,比1980年提高88%。新建年产1万吨碳纤维车间投产,成为全国三大碳纤维生产基地之一。1985年,全省5家炭素厂生产炭素制品总量11万吨,在全国炭素制品生产省份中居第一位;黄金生产在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同时,实行全民与集体、砂金与脉金、大中小矿与群采矿点并举的开采政策,推行承包责任制,调动了集体和个体采金积极性。1985年与1980年相比,全省国营黄金矿山由5个增加到9个,集体黄金矿山由6个发展到15个,个体采金者亦有增加,全省黄金产量增长31%;全省有色金属矿山生产稳步发展。磐石镍矿经过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和完善生产工艺,已发展为可采选矿石48万吨、生产高冰镍3500吨、硫酸4.5万吨、磷肥5万吨的镍业公司,成为国家第二个大型镍业生产联合企业。1985年,全省铜、锌、铝、镍4种有色金属矿产品金属含量比1980年增长11%。长期以来,全省比较薄弱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工业,也得以迅速发展。磐石、浑江铝厂,在二期技术改造工程中,采用国内先进的硅整流、自动下料、机械打壳、真空出铝、连续铸锭等工艺装备和6万安培大型电解槽,年产电解铝能力比改造前增加1.1倍,使全省铝业冶炼技术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长春市有色金属加工厂,引进西德耶鲁公司一套铝型材制品生产线技术装备,首次生产铝合金门窗,使有色金属加工技术进入80年代国际先进行列。1985年,全省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有14家,冶炼产品由1980年1.2万吨增加到1.7万吨,加工产品由0.5万吨增加到1.2万吨。1985年,全省稀有金属和稀土合金冶炼加工企业由1980年3家发展到8家,主要产品随着市场的需求调整到5种,总产量增加到4134吨,比1980年增加4倍。

1949~1985年的37年间,国家对吉林省冶金工业累计投资15.11亿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5.13亿元。1985年,全省有冶金工业企业和事业单位153

个职工11.1万多人。累计生产黄金56 389.2公斤；5种有色金属矿产品金属含量57.8万吨、铁矿石2 346.3万吨、焦炭2 169万吨。1955~1985年共产炭素制品233.2万吨。1956~1985年共产铁合金381.4万吨。1957~1985年共生产钢370.9万吨、钢材435.5万吨、金属制品85.6万吨。1958~1985年共产生铁480.4万吨、6种有色金属冶炼产品15.8万吨、5种有色金属加工材8.5万吨、35种稀有和稀土合金产品2 844吨。1983~1985年，共产铝稀土合金加工材及制品7 911吨。

吉林省冶金工业经过37年的建设，已经形成包括钢铁、铁合金、炭素、黄金矿产、有色金属工业的地质勘探、生产、科研、教育、设计、施工和机械修造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全省冶金工业生产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矿产资源不清，铁矿品位低，铜、铅、锌等有色金属老矿无接替矿区，有利开采的黄金资源不足；能源消耗高，余热利用率低，采、选矿技术装备落后，回收率不高，产品综合利用程度差，企业管理水平不高，效益差，资金短缺等。因此，全省冶金工业要进一步发展，必须在深化改革中加强地质找矿、加速技术改造，发展深度加工，开发和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全面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充分发挥行业内在优势。

1949~1985年吉林省冶金工业几项主要经济指标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基建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1949	558	-36	31	68	1 596
1950	930	-43		186	951
1951	1 492	69	11	310	814
1952	1 729	14	19	1 446	891
1953	1 831	263	27	2 136	1 796
1954	2 786	642	41	7 176	4 077
1955	3 267	606	34	6 635	4 581
1956	7 962	1 985	215	2 747	16 287
1957	13 782	3 771	470	957	16 777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基建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1958	21 419	6 565	797	4 635	16 994
1959	36 496	10 973	1 303	6 923	19 003
1960	57 904	14 507	2 039	7 604	21 048
1961	25 919	3 652	992	5 612	23 953
1962	16 544	902	772	3 052	24 971
1963	23 827	5 319	1 095	2 817	26 056
1964	27 399	6 702	1 304	3 166	29 585
1965	33 850	7 534	1 582	1 395	40 786
1966	46 869	10 939	1 998	2 176	42 839
1967	35 357	5 155	1 517	2 173	41 492
1968	26 805	-266	1 002	1 844	41 194
1969	46 896	5 753	2 018	4 269	45 073
1970	58 464	7 681	2 571	7 689	56 246
1971	64 753	5 915	5 686	7 575	65 801
1972	68 031	4 969	5 839	7 933	75 118
1973	70 558	7 076	3 675	7 035	78 412
1974	67 710	3 591	3 245	6 513	83 088
1975	67 857	1 917	3 453	4 671	88 088
1976	63 800	96	3 315	5 011	94 478
1977	57 900	-2 317	3 109	4 065	103 565
1978	70 933	897	3 826	5 386	110 874
1979	81 361	5 043	4 270	5 100	
1980	86 472	6 364	4 321	3 813	120 504
1981	71 136	3 197	3 569	3 193	128 954
1982	80 762	4 960	4 754	4 286	131 365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基建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1983	98 041	11 433	5 623	3 858	135 581
1984	106 556	15 510	6 770	3 384	138 961
1985	116 651	16 830	11 114	4 295	151 330
累计		178 168	92 407	151 134	

注：①工业总产值计算：1949—1956年按1952年不变价格；1957—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格；
1971—1979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1980—1985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固定资产原值为当年年末数。

第一篇

冶金地质

清朝道光年间至民国时期,吉林省金、银、铜、铅、铁矿均无勘查,只是根据民众报矿(露头矿和砂矿)组织开采。矿山探矿以“矿线露于地表者而掘坑,探其蕴蓄之量”。砂金探矿“沿河两岸发现石英砂砾之处掘井数个,验其有无金质”^①。开采者沿其矿脉采掘,尽而弃之。东北沦陷时期,日本侵略者曾设立专业地质矿产资源调查机构,进行冶金地质找矿调查;结合矿山生产,开展探矿。新中国成立后,吉林省设置了冶金系统地质勘探专业机构和冶金矿山地质测量机构,从上至下逐步形成冶金地质管理体系。截至1985年,全省(包括省地矿局所属各地质队和省冶金地质勘探公司所属各地质队)累计探查冶金工业矿产资源35种,为25个矿山生产建设提交较大地质储量报告71份(其中冶金地质53份)。各冶金矿山地质部门也探明大量储量,从而延长了矿山生产年限。